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2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7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重庆嘉麒啤酒有限公司资产注入及增资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双方就以资产及/或现金共同向重庆嘉麒啤酒有限公司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意向进行了初步约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号)。

二、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正在筹划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即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进行商讨、论证。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风险提示

1. 具体交易相关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交易中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2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区间零增长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6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	区间零增长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0	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34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区间零增长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250,000,000.00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日将本金金额退还客户
期限	61天
交易日	2020年3月27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27日
到期日	2020年5月27日
最低利率	年利率1.56%
利率	最低利率+1.46%*N/D 其中: N=当参考利率严格维持在区间上或区间内的相关计息期间内的实际重置天数 D=在相关计息期间内的实际重置天数
参考利率	就某一重置日而言,系指在重置日之前两个伦敦银行日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显示于路透社Bloomberg页面的指定期限之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以美元计存款参考利率;但与该等利率并未显示在路透社Bloomberg页面上,则应由计算机机构决定该重置日的利率。
区间	参考利率<= 1.82%
指定期间	3个月
计息期间	从利息支付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利息支付日(不包括该日)的每一个期间,除了(a)首个计息期间将开始于起息日,并包括起息日,且(b)最后一个计息期间将在到期日终止,但不包括该日。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
天数折算方式	相关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365
重置日	相关计息期间内的每一公历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张敬雄	人民币1,072,700万元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除国债以外的其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493,49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6,211.24
营业收入	691,09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57.16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1,436.35	329,763.31
总负债	200,300.22	213,57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871.69	114,501.46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79.99	74,437.99
营业收入	358,192.37	346,73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92.73	40,398.2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本次购买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25,356.39万元,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分别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9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临2019-019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11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渣打银行区间零增长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1.64	/
2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结构性投资	9,000.00	9,000.00	73.60	/
3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结构性投资	12,000.00	12,000.00	98.13	/
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6.33	/
5	渣打银行区间零增长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21.33	/
6	渣打银行区间零增长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66.42	/
7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结构性投资	13,000.00	13,000.00	101.87	/

单位:万元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价格和区间内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 李润泽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及后续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增持及后续可能的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31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07号)。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价格和区间内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 李润泽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及后续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增持及后续可能的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3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结构	收益类型	结清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结构性投资	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52.53	/	/	/	/	否
9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结构性投资	人民币理财产品	36,000.00	36,000.00	96.1	/	/	/	/	否
10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结构性投资	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2.39	/	/	/	/	否
11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结构性投资	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30	/	/	/	/	否
12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结构性投资	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62.83	/	/	/	/	否
13	渣打银行区间零增长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3.41	/	/	/	/	否
1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结构性投资	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59.15	/	/	/	/	否
15	渣打银行区间零增长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125.34	/	/	/	/	否
16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结构性投资	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58.75	/	/	/	/	否
	总计		301,000.00	301,000.00	1,748.82	/	/	/	/	否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低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2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区间零增长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结构	收益类型	结清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	区间零增长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0	1.60%-2.01%	100.82-126.66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0%-2.01%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区间零增长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250,000,000.00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日将本金金额退还客户
期限	92天
交易日	2020年5月27日
起息日	2020年5月27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27日
最低利率	年利率1.60%
利率	最低利率+0.41%*N/D 其中: N=当参考利率严格维持在区间上或区间内的相关计息期间内的实际重置天数 D=在相关计息期间内的实际重置天数
参考利率	就某一重置日而言,系指在重置日之前两个伦敦银行日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显示于路透社Bloomberg页面的指定期限之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以美元计存款参考利率;但与该等利率并未显示在路透社Bloomberg页面上,则应由计算机机构决定该重置日的利率。
区间	参考利率<= 3.00%
计算期间	从利息支付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利息支付日(不包括该日)的每一个期间,除了(a)首个计息期间将开始于起息日,并包括起息日,且(b)最后一个计息期间将在到期日终止,但不包括该日。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
天数折算方式	相关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365
重置日	相关计息期间内的每一公历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公告编号:2020-4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公司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公司0.7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已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控股”)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长安汽车34,232,588股股份,即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1%,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控股。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兵器装备集团通知,获悉其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3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兵器装备集团将所持长安汽车3423.2588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控股持有。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